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學科考辦法

本辦法依據八十七年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〇六年四月十一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第一條、本系碩士班學科考成績認定得採下列任一種方式為之，且須於繳交指導教授申請書時提出申

## 請認定方式：

(1)學科考試；

(2)論文發表。

第二條、選擇學科考試者須通過碩士班一年級之所有必修科目(含基礎課程)。

第三條、學科考試、論文發表要點如下：

### 一、考試要點

- 1.實施對象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滿兩學期者之一般生與在職生，須通過碩士班一年級之所有必修科目(含基礎課程)，始具參加學科考測驗之資格。
- 2.學科考舉行時間原則上為下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舉行。
- 3.考試科目為企業管理綜合性理論(包含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生產管理、組織行為、資訊管理等五主題)及管理個案分析。二科目各佔百分之五十，合計為一百分，考試時間均為一百分鐘。
- 4.學科考試需達七十(含)以上為及格。及格後方可洽請指導教授撰寫碩士學位論文。
- 5.違反考試規則者，該科以 0 分計。

### 二、論文發表要點

1. 論文發表審查採用積點制，研究生得共同發表論文，但其所得點數必須除以學生總人數+1(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唯每位研究生之點數需超過 2 點(含)，方可通過學科考之審查。

2.論文發表點數計算方式如下(每人至多採計 2 點)：

論文發表項目	點數
國內研討會發表	2 點
國際研討會(外文)發表	4 點
國內學術期刊接受	4 點

2.1 論文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發表之論文。

2.2 論文發表項目若為國際(內)研討會，其研討會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發表；學生須出席且口頭發表(壁報發表不予採計)並提出以下文件：

(1)論文發表認證申請書；

(2)發表論文之全文電子檔；

(3)出席及發表證明文件(如議程表)或論文發表出席聲明書及接受函。

**(4)國際(內)研討會之論文發表需在碩士學位考試前完成並繳交出席及發表之證明文件，始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2.3 論文發表項目若採學術期刊投稿，發表之期刊論文需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發表，學生須提出以下文件：

(1)論文發表認證申請書；

(2)發表論文之全文電子檔；

(3)期刊接受函。

**3.研究生需提出要點 2 之證明文件，經學科考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通過論文發表認證。**

第四條、本辦法經學科考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提交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